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股份..... | 1,200,000,000 | 120 | 75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股份..... | 1,200,000,000 | 120 | 72.29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當中並無計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編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已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其他資料 — 5.所有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已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其他資料 — 5.所有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11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11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